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8號、第269號、第270號、第271號、第272號、第273號、第274號、第275號、第276號、第277號、第2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秀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秀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二各編號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為如附表二各事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竊取如附表二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其中附表二編號3部分，係與凌進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一同為之）。

二、王秀玉分別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如附表三各編號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為如附表三各事實欄所示之駕駛行為。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有附表二、三各該編號所示卷證資料可佐，足認被告王秀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與另案被告凌進忠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上開共計11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所為實屬不當，法治意識薄弱，應嚴予非難；復衡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施用後騎乘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三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道路上行駛，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亦值非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未能與附表二所示8位被害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本案三次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幸無釀生交通事故，而未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並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及竊盜之素行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曾任工地綁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未婚，不需扶養家人，經濟狀況尚可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交易卷第141頁）；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原交易卷第142至1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其犯8次竊盜罪之行為態樣、手

段、動機相似，且係於114年7月至10月間密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被告犯3次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亦係於114年8月至10月間為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雷同，爰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附表二編號3「竊得物品」欄內①至⑧之物，固為被告與另案被告凌進忠共同竊得，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東西都是另案被告凌進忠拿去了，我也沒有跟他分錢等語（見原交易卷第122至123頁），堪認此等竊得之物非被告所實際支配，無事實上處分權限，爰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㈡附表二編號1、2、4至8「竊得物品」欄內，除編號1①其中之現金100元、②至④、編號2①其中之現金201元、②、編號4①、編號5④至⑪之物均已合法發還給各告訴人、被害人等情，有被害人陳氏圈、告訴人謝卉柔、被害人陳素卿之夫陳明貴、被害人Murtiningsih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50477卷第12頁、偵53175卷第34頁、偵54231卷第27頁、偵57102卷第8頁）存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竊得物品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亦未合法發還給各告訴人、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梁茵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思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陳氏圈）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如附表二編號1「竊得物品」欄⑤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謝卉柔）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吳權祐）所載犯行	王秀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陳素卿）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Murtiningsih）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竊得物品」欄①至③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蔡雍龍）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竊得物品」欄①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蘇佑安）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竊得物品」欄①至⑤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欄一暨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楊凱雲）所載犯行	王秀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竊得物品」欄①至⑤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事實欄二暨附表三編號1所載犯行	王秀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二暨附表三編號2所載犯行	王秀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欄二暨附表三編號3所載犯行	王秀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	卷證資料	竊得物品
1	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4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小吃攤，徒手竊取陳氏圈所有、放置在小吃攤座位上之手提包1個，及其內錢包1個、現金印尼盾72,000元、新臺幣500元、藍芽耳機1台等物，得手後離去。	陳氏圈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0477卷第3至4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陳氏圈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0477卷第5至6頁） ③114年8月2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偵50477卷第13頁）	①現金新臺幣500元（其中100元已發還） ②現金印尼盾7萬2,000元（已發還） ③錢包1個（已發還） ④藍芽耳機1台（已發還） ⑤手提包1個
2	於114年10月4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000巷00號前，見謝卉柔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路旁，且置物箱中有上開機車鑰匙及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21元之錢包，即以鑰匙發動電門，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謝卉柔（提告）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3175卷第7至9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謝卉柔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3175卷第19至20頁） ③114年10月4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見偵53175卷第18頁、第35頁、偵59062卷第22頁） ④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1份（見偵53175卷第30至31頁、第70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10日新北警鑑字第1142274998號鑑驗書1份（見偵53175卷第68頁）	①現金821元（其中201元已發還） ②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已發還）
3	王秀玉與凌進忠於114年8月18日16時8分許，由凌進忠騎乘車牌號	吳權祐（提告）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4159卷第6至8頁、	①包包1個 ②鞋袋1個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王秀玉，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小北百貨新北泰山店前，徒手竊取吳權祐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處、價值共7,906元之包包1個及鞋袋1個，及其內吊飾3個、鉛筆盒及鉛筆、短袖上衣1件、短褲1件、球鞋1雙、袖套1副等物，隨即逃離現場。		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凌進忠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4159卷第3至5頁） ③證人即告訴人吳權祐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4159卷第9至10頁） ④114年9月18日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見偵54159卷第13至15頁） ⑤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54159卷第16頁）	③吊飾3個 ④鉛筆盒及鉛筆 ⑤短袖上衣1件 ⑥短褲1件 ⑦球鞋1雙 ⑧袖套1雙
4	於114年9月15日20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民權街31巷與民權街41巷交岔路口，見陳素卿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路旁未拔鑰匙，即以鑰匙發動電門，騎乘上開離去。	陳素卿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4231卷第16至17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陳素卿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4231卷第22頁） ③證人即被害人陳素卿配偶陳明貴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4231卷第19頁） ④114年9月15日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見偵54231卷第23至25頁） 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54231卷第26頁）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42126456號鑑驗書1份（見偵54231卷第33頁）	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已發還）
5	於114年9月10日1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6B27號病房內，徒手竊取Murtiningsih（印尼籍，中文名：寧西，）所有、放置在6B27號病房內、價值共6,000元之背包1個，及其內現金2,000元、居留證1張、金戒指1個、衣服3件、褲子2件、內衣褲6件、護手霜1瓶、沐浴乳1瓶、梳子1把等物，旋即逃離現場。	Murtiningsih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7102卷第3至4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Murtiningsih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7102卷第5至7頁） ③114年9月1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見偵57102卷第8至11頁）	①現金2,000元 ②金戒指1個 ③褲子2件 ④內衣褲6件（已發還） ⑤衣服3件（已發還） ⑥護手霜1瓶（已發還） ⑦沐浴乳1瓶（已發還） ⑧梳子1把（已發還） ⑨背包1個（已發還） ⑩居留證1張（已發還） ⑪錢包1個（已發還）
6	於114年9月10日7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新莊地藏庵，徒手竊取蔡雍龍所有、價值2,600元之腳踏車1台得手，隨即逃離現場。	蔡雍龍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7477卷第3至4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蔡雍龍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7477卷第5頁） ③114年9月1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偵57477卷第6至8頁）	①腳踏車1台
7	於114年10月12日9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新莊運動中心3樓，徒手竊取蘇佑安所有、放置在運動場旁之錢包1個，及其內現金1,600元、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各1張等物，價值共約13,000元，隨即逃離現場。	蘇佑安（提告）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9956卷第3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蘇佑安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59956卷第4頁） ③114年10月12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偵59956卷第6頁）	①現金1,600元 ②錢包1個 ③健保卡1張 ④信用卡1張 ⑤提款卡1張
8	於114年7月16日9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000巷00號魚攤販前，徒手竊取楊凱雲所有、放置在攤位內之包包1個，及其內現金6萬元、耳機1副、提款卡1張、健保卡1張等物，價值共約6萬4,000元，隨即逃離現場。	楊凱雲（提告）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30485卷第7至9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楊凱雲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30485卷第11至14頁）	①現金6萬元 ②耳機1副 ③包包1個 ④提款卡1張 ⑤健保卡1張

			③114年7月16日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偵30485卷第17至19頁） ④告訴人楊凱雲提供之貨款單翻拍照片1份（見偵30485卷第15頁）	

附表三：

編號	事實	卷證資料
1	於114年8月11日21時23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竊取而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為員警於同日2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巷000○0號對面攔停，經王秀玉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達2,340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9,439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3934卷第3至6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日UL/2025/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鑑報告各1份（見偵53934卷第8至1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見偵53934卷第12頁） ④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見偵53934卷第13頁） ⑤查獲現場及毒品照片各1份（見偵53934卷第29至30頁）
2	於114年10月3日12時2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泰山區某公園，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竊取而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員警於同日12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巷00號前攔停，經王秀玉同意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個及毒品殘渣袋1個，復經王秀玉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009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7,88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7502卷第5至7頁、偵緝278卷第36至3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1日UL/2025/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鑑報告各1份（見偵57502卷第3、19至20頁） ③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見偵57502卷第18頁） ④查獲現場照片1份（見偵57502卷第12至14頁、第23至24頁）
3	於前述附表三編號2為警逮捕解送本署後，再次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4日9時44分許，騎乘竊取而來之車牌號碼000	①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53175卷第7至9頁、偵緝278卷第36至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員警於同日9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前攔停，經王秀玉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達269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20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9頁、原交易卷第122頁、第141頁） 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UL/2025/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鑑報告各1份（見偵59062卷第1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見偵59062卷第13頁） ④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見偵59062卷第17頁） ⑤114年10月4日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見偵59062卷第21至22頁）